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结合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意义

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以弹性的教学计划和学制代替刚性的教学计划和学制,通过学生自主选课,增强学生的学习责任意识和教师的课程质量意识,有利于整合教育资源、提高教学效果;通过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因材施教,有效地开发学生的潜能。武汉大学自从实施学分制改革以来,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四个回归",进一

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对于提升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学分制改革的目标与工作思路

- 1.学分制改革的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管理制度,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发教师"教"与学生"学"的双重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人才。
- 2.学分制改革的工作思路是:鼓励教师转变教学理念、 改进教学方法,提供更多的优质课程资源供学生选课;鼓励 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扩大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 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

三、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的主要举措

- 1.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严格教学管理,健全学业预警机制。本科生人才培养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的学习年限严格按照《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年限两年。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同时,加强对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健全学业预警机制,完善三学期制教学安排,取消返校重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2.优化学分学费结算方式,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 学分制学费收取方式为: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课程学 分学费按每学生每学年最低修读 30 个课程学分收取,实行 毕业总结算。为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多选课,对学生在毕业 时超出培养方案总学分所产生的学分费,免收实际超出总学 分的课程学分费。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但给予一次 免费重修的机会。学生申请辅修、双学位、多次重修等,按

实际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

- 3.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选课流程,鼓励学生 跨学科、跨专业选课。选课由学生本人在武汉大学本科生教 务管理系统完成,未经系统选课的课程不能获得学分。所有 课程实行预选制。学生选课实行试听确认制,所选课程可以 试听 1 次。后续补选课程不设试听环节,一次选定。新生第 一学期的课程由所在学院(系)预排,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 确认。转专业学生在开学第四周完成退选和补选手续。根据 选课规则,学生选定课程后,如在后续学习中感到所选课程 确实不适合个人需求,学校允许学生在期中统一时间办理退 课手续。
- 4.丰富课程资源,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优化课程体系,淘汰"水课"、打造"金课",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 5.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大力推进公共基础课统一命题、集中阅卷、网上评卷,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和本科生院审批同意,学生可以免修课程,以期末考试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学生获取创新学分。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

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可申请创新学分, 并记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四、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 1.密切配合,加强组织实施。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很抓贯彻落实。各学院(系)应服从整体安排,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积极支持和配合,稳步推进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 2.严格管理,规范教学秩序。各部门要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严格实施学分制管理制度,规范本科教学秩序。
- 3.加大宣传,促进教学改革。全校师生员工要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大力做好学分制改革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